

关于 2023 年盐池县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 年度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自评得 100 分，现将 2023 年度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盐池县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2022 年下达项目资金 80 万元，根据《民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51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60 号）和《盐池县公益性公墓暨殡仪馆运行方案(试行)》（盐公墓运行办发〔2022〕1 号）相关要求，确保殡仪馆正常投入运行，且发挥社会公益效益，用于人员工资、殡仪车辆运行、基础维修和水电暖等支出 80 万元。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运

行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通知各项目实施单位准备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我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我局针对项目资金的投入、组织实施过程的管理和产出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虽然存在不足，但认为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比较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运行经费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 8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明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80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批复及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3年，盐池县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支出80万元，资金到位率达100%。

(2) 质量指标

共接运遗体数100具、殡仪馆治丧量125个，销售公墓墓位17个，减少丧葬费用46万余元，确保群众的基本丧葬需求。

(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下达，资金下拨及时性达100%，资产按时收回。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县财政拨付启动运营80万元，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新增服务人员8人，确保了殡管所(公墓)的正常运行、为丧属提供热情、便捷、规范的殡葬服务。共接运遗体数100具、殡仪馆治丧量125个，销售公墓墓位17个，减少丧葬费用46万余元，极大的减轻了丧属的经济负担，丧事简办的风气逐步形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移风易俗，方便群众从事殡仪活动，推进殡葬改革。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证了殡管所（公墓）的正常运行、为丧属提供热情、便捷、规范的殡葬服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已完成支付，均达到了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

项目的实施，将盐池县公益性公墓由经营性殡葬转变为公益性殡葬，规范盐池县公益性公墓服务管理，推动盐池县经营性公墓转为公益性公墓，降低殡葬费用，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殡仪馆基础设施薄弱，殡仪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和专业服务努力有待提高。

（三）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规范盐池县殡仪馆服务管理，强化殡葬改革基础设施建设，对殡仪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

所涉及的金额。